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文 件

新环环评发〔2021〕51号

关于对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质量 问题的处理决定书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099970399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集电港

（1号楼）2013-35

法定代表人：公飞

一、失信记分事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其配套文件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公司编制的《北京赛富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及生物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一系列质量问题,主要包括:评价因子中遗漏相关污染物、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错误、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和核算结果错误、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等问题。

我厅于2021年7月5日对你公司下达了《关于〈北京赛富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及生物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的事先告知书》(新环环评发〔2021〕151号),告知失信事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和编制人员具有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权利。告知期间,未收到你公司相关申辩材料。

二、失信行为记分依据及记分数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第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099970399D)及其编制人员公飞(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6543512650037,信用编号BH001486)、马京京(信用编号BH002521)进行通报批评,并分别实施失信记分5分,失信计分情况计入其诚信档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及相关编制人员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